

復審人 梁鈞傑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2 年 7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696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詐欺、轉讓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以 112 年 7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696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所犯均屬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微罪，且並未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243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2181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桃交簡字第 1374 號裁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5 日桃檢秀新 110 執更 3949 字第 1129078703 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6 日中檢介新 112 執 8410 字第 1129075459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前犯詐欺、轉讓毒品等罪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受詐騙集團所託，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強令侵吞贓款之車手(被害人)搭乘其駕駛前來之車，以威逼該被害人交還贓款，並於同日對其父恫以如不處理這條錢，將不讓其回去等語，嗣經警方查獲並救回行動遭控制之被害人，案經法院以強制罪及強制未遂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4 月、2 月確定；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前開行狀，顯見復審人社會危害程度非輕、再犯可能性高、悛悔情形不佳，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所犯均屬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微罪，且並未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一事，經查復審人假釋中以限制他人行動之強制手段為詐騙集團索討不法贓款，犯行嚴重侵害他人自由，足認嚴重危害社會，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另查復審人前犯轉讓毒品等罪，復於假釋中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堪認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原處分據以撤銷復審人假釋，於法有據。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

部長 蔡 清 祥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